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7月14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網路公司結合生 技公司、知名網紅販售壯陽偽藥違反藥事法案，法院裁定 羈押2人

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、檢察官施佳宏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，偵辦優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李○騎，有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王○富、「網紅○數」公司員工阮○家及綽號「小哥哥」之網紅陳○理等人共同基於製造及販賣偽藥之犯意聯絡，由優○康公司負責製造生產含有「N-phenyl_propoxyphenyl_carbodenafil」偽藥成分（即威爾鋼主要成分Sildenafil之類緣物，具有與「Sildenafil」相似之藥理活性）之壯陽藥物原料，並由康○興業公司負責將上開原物料填充成膠囊並封裝至鋁箔包裝中，復由有○公司負責將上開膠囊暨鋁箔包裝分裝成名為「我○很猛」等壯陽商品，再以「保健食品」為名義，由網○指數公司負責在各大網路通路販售，以此方式製造及販賣偽藥，均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製造偽藥、同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等罪，檢察官於民國114年7月9日對多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偽藥1萬7千盒等證物，經統計被告阮○家等人在市面上販售上開偽藥已達14萬餘盒，販售金額達新台幣6000萬元，經拘提被告王○富等人及傳喚多名證人到案說明，由主任檢察官陳竹君、檢察官施佳宏、鍾葦怡、陳俐吟、林世勛訊

問後，認被告李○騎、王○富等2人犯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滅證之虞，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另被告陳○理及阮○家、李○妮經檢察官諭知均具保新台幣10萬元；本署張春暉檢察長呼籲：民眾應循合法醫療院所而服用處方藥物，切勿聽信網路推銷服用成分不明之偽藥，以免對身體造成無法恢復之傷害，另心血管疾病者在服用含有本案偽藥成分之產品後併服高血壓用藥，將有致生命危險之可能，請曾購買使用之民眾儘速停用，並諮詢專科醫師以避免偽藥危害身體健康。

(照片 1、2：扣案之壯陽偽藥)



(照片 3、4：扣案之壯陽偽藥)

